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 (出席議程第 4 及 5 項) } (出席議程第 5 項) } (出席議程第 8 項)
葉栢麟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I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聶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督察/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 鍾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上亦無委員提出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副主席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六 / 二〇一七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5.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聶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6. 根據第七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7. 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反映港鐵天后站出口公園上蓋位置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嚴重，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何跟進；
- ii. 李文龍副主席指出，英皇道 14 號百利大廈附近有流動小販於平日夜晚及週末阻塞街道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李副主席續反映區內因野鴿糞便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港鐵天后站 A 出口上蓋位置附近及銅鑼灣道百樂商業大廈附近，有一名婆婆經常在上述地點餵飼野鴿，提議食環署派出便裝人員針對以上人士執法。

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除港鐵天后站外，區內仍有其他黑點有野鴿糞便問題，如柏景臺、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路面等。署方已就問題投放不少資源，並於過去一年的行動中，成功檢控 10 宗個案。關於有一名婆婆經常餵飼野鴿的問題，署方曾對該名婆

婆作出 1 宗檢控，亦會考慮嘗試以便裝人員針對以上人士執法；

- ii. 針對英皇道 14 號百利大廈附近有流動小販於平日夜晚及週末阻街的問題，署方會於未來一星期加強執法。

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反映港鐵天后站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出口上蓋樹根附近及電話亭附近位置，有人遺下麵包屑及大米吸引野鴿，鑑於市民對禽流感的危機意識提高，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及巡查，並同時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公眾教育、執法及清洗港鐵對出公園位置。此外，維園的非法煮食、公園管理及環境衛生方面等問題有惡化跡象，要求康文署提出解決方案，積極跟進；
- ii. 楊雪盈議員關注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並詢問食環署於火龍徑及浣紗街的執法時間；
- iii. 李碧儀議員關注柯布連道 2 號路段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留意到上址有改善但仍然有食客把食物盛載器隨意丟棄在路邊，詢問食環署於與商戶的會議中，曾否勸喻附近小食店派人提醒食客把垃圾放入垃圾桶內。李議員指出，柯布連道 2 號的渠道衛生情況嚴重，詢問食環署清洗渠道的方法，包括有否使用高壓水槍，及將來有什麼方法加強清洗；
- iv.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大坑道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仍然未如理想，有人隨處棄置垃圾，影響附近路面清潔。要求食環署繼續改善該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情況；
- v. 李均頤議員跟進野鴿糞便問題，詢問食環署於過去一年行動中的 10 宗成功檢控個案的地點分佈，並要求署方加強於軒尼詩道與莊士敦道交界，近循道衛理大廈的巡查；
- vi. 鍾嘉敏主席關注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指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後，食環署向違例霸佔公共地方的店舖共發出 1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點分佈。鍾主席續指出維園內及其外圍非法煮食問題仍然嚴重，詢問各部門除每月一次的聯合行動外，有什麼行動可以加強執法。

1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暫時未有成功檢控餵飼野鴿個案的地點分佈，承諾會於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食環署由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檢控的個案地點及宗數表列如下：

地點	宗數
莊士敦道與軒尼詩道交界行人路上 (循道衛理大廈外)	4
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行人路上 (紀利華木球會)	3
春園街公園附近	1
天后港鐵站 A1 出口行人路	1
三板街	1

- 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煮食及有售擺賣食物的問題，除每日 2 次突擊巡查外，署方會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作除每日兩次突擊巡查外，亦會作定點巡查，加強執法。此外，聯合行動的次數將由每月 1 次增至 2 次，並會聯絡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逗留條件方面作出跟進；
- iii. 就火龍徑及浣紗街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署方會加強於上述地點的巡查；
- iv. 署方已約見柯布連道 2 號路段小食店的持牌人，提醒小食店須主動處理垃圾，並已發信予店舖業主告知有關小食店的情況，作雙重行動。此外，部門近日巡查時，留意到該處的衛生問題已有稍微改善，對於仍然有食客亂拋垃圾，署方會加強人手於上址巡查，加以檢控違規人士。同時，部門亦會加派人手加強清洗柯布連道 2 號的渠道，改善上址衛生；
- v. 因應大坑道 7 號香港真光中學附近垃圾收集站的問題，署方會審視情況，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加垃圾桶的數量；
- vi. 關於店舖阻街問題，署方會採取定額罰款措施繼續嚴正執法，並已於過去兩個月向霸佔公共地方的店舖成功發出 55 宗檢控。除 5 個黑點，申延到其他街道亦有執法。

11.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港鐵天后站留仙街臨時休憩處及維園的野鴿糞便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除了加強清洗地方和張貼告示外，署方亦會在當眼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 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及煮食問題，署方會繼續聯同食環署、入境處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並於二月起將聯合行動的次數由過往的每月 1 次提升至 2 次，以打擊非法販賣及煮食問題。署方同時會加強人手巡查及教育市民，以橫額及展板提醒外籍傭工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罰則，以阻嚇違例人士。

12. 香港警務處聶俊先生指會就維園內及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而警方於過去兩個月，就以上的問題收到共 2 宗投訴。

13.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文龍副主席跟進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認為以上問題已存在多年，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及附近居民出入安全，希望食環署可以聯同警方加強於上址的檢控工作；
- i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就野鴿糞便問題派出便裝人員巡查，及往後的跟進清潔工作。委員續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認為部門在跨部門的合作上協調不足，要求部門改善機制，加強協調，並於將來提交更全面的行動資料供委員會參考，同時詢問投訴渠道；
- iii. 楊雪盈議員再詢問食環署於火龍徑及浣紗街的執法時間。

1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署方已警告車行負責人，不應霸佔公共地方作洗車或其他非法用途，並會於有需要時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
- ii. 署方會考慮就餵飼野鴿弄污地方派出便裝人員巡查，並以消毒藥水，加強清洗地方；
- i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煮食的情況，署方會聯同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地區管理委員會發信予相關人士，提醒外籍傭工不得非法煮食及售賣食品，加強教育；
- iv. 就火龍徑及浣紗街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署方會於假日及公眾假期期間加強巡查。

15. 香港警務處聶俊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以往發出 153 張告票，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然而，因為各種限制，未必能以拖車解決以上問題；
  - ii. 就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警方於收到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處理，但因市民可能循多個渠道投訴同一個問題，故 2 宗投訴均未有任何發現。
16.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會聯同食環署、入境處及警方分別於維園內及外圍進行聯合行動，並於二月起將聯合行動的次數由過往的每月 1 次增至 2 次，打擊外籍傭工非法販賣的問題。
17. 有委員關注若食環署以消毒藥水清洗受野鴿糞便影響的街道，可能會影響附近植物生長。此外，委員不時發現路面上有麵包屑及大米未有人員及時處理，吸引野鴿及老鼠，要求食環署跟進。
18. 李文龍副主席詢問警方，如車輛停泊在行人路屬危險駕駛抑或違例泊車。
19. 香港警務處聶俊先生回應指，需視乎不同情況才能決定是否屬危險駕駛抑或違例泊車。
2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備悉委員關注以消毒藥水清洗街道的意見。
21. 鍾嘉敏主席發表跟進意見如下：
- i. 知悉食環署及警方已就天后廟道 42-60 號車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提出 153 宗檢控，然而情況仍然嚴重，可見部門執法並無效果。鍾主席要求民政處協調食環署及警方跟進問題，是否需要跨部門作處理，留待下次會議報告；
  - ii. 就維園非法煮食問題，雖然各部門將於二月起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由每月 1 次增至 2 次，然而效果仍然欠理想。鍾主席要求民政處作主導協調食環署及警方等部門作聯合跟進問題，亦留待下次會議作匯報。
22. 灣仔民政事務處黃詠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就天后廟道 42-60 號違泊問題，民政處會積極與食環署及警方聯絡，協助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改善問題；

- ii. 民政處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把維園非法煮食問題列作恆常議題，並積極與各部門溝通，研究新方法，例如以軟性方式教育相關人士、聯絡相關維園外傭協會等溝通作改善上述問題。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2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督察/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鍾偉建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4. 根據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關注歌頓大廈後巷環境衛生情況欠佳，並有垃圾堆積的問題，詢問食環署以上路段的衛生情況有何改善。此外，委員亦關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鼠患問題，詢問食環署有何解決方法。委員亦留意到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衛生情況轉差，並且時有污水從渠道流出，產生異味，詢問食環署清洗上述街道的時間及有否使用高壓水槍；
- ii. 李碧儀議員指出，食環署和警方於會議前數天的大型聯合行動，令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環境衛生情況即時有明顯的改善。李議員強烈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以同樣力度處理其他問題；
- iii. 李均頤議員詢問路政署及屋宇署，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屬那一個部門的管轄範圍。李議員續跟進聯發街側巷及行人路路面的清潔問題，指有廢紙回收店舖把紙碎棄於地上，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
- iv. 鍾嘉敏主席關注以下問題：
  - (a)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衛生問題再次變得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
  - (b) 堅拿道天橋底有電單車違泊的問題，更甚有不少電單車泊在行人路上，要求警方跟進；堅拿道天橋底有「打小人」的攤檔以劃黃線方式霸佔公共地方，而且數量日增，行人路空間愈來愈

窄，險象環生，要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問題。此外，堅拿道東泥沙店舖以泥沙堆積在路面延伸營業，霸佔公共地方，要求食環署報告處理方法；

(c) 陳東里近鵝頸街市的衛生問題有故態復萌跡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

(d) 就登龍街有食肆霸佔行車路段營業至夜深的問題，除了阻礙街道及產生噪音污染外，有關食肆懷疑以法律漏洞避開酒牌問題，要求食環署及警方針對以上食肆加強執法行動，並再次要求警方將來檢視上述食肆酒牌的續期申請時，嚴正處理；同時，要求警方在處理區內個案時，提供準確資料予其牌照課，以便警方牌照課代表在酒牌聆訊時能反映真實實況。

v. 伍婉婷議員反映渣甸街後巷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希望食環署及相關決策局對街道管理政策及垃圾管理情況等方面有更長遠及更完善方案，並於將來的會議中報告。

## 2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由於歌頓大廈後巷附近大廈於較早前有重建工程進行，認同該處環境衛生情況欠佳，並有垃圾包頭堆積。然而，隨著該項工程完結，以上路段的衛生情況已有稍微改善，部門會繼續跟進；

ii. 關於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段的鼠患問題，由於附近食肆的數量增加，故容易成為老鼠的溫床，部門已加強附近的控鼠工作，並會繼續跟進問題；

iii. 署方同意電氣道、歌頓道及清風街的環境衛生有轉差跡象，不排除附近食肆於晚間把污水倒進渠道或潑向路邊，造成污染。部門除了發信予相關食肆外，亦已經約見相關負責人。如果情況仍未有改善，將會提出檢控；

iv. 署方已責承同事加強清洗街道，確保每星期最少有一次清洗行動，並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部門亦會轉達伍議員對街道管理政策及垃圾管理情況等的意見予局方；

v. 署方會繼續跟進柯布連道 2 號、聯發街側巷、陳東里及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

- vi. 就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署方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如相關行動阻礙同事清掃清洗街道，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他們將障礙物移走。
26. 香港警務處葉栢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情況問題，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進行聯合行動，並加強巡查上址，防止毒品交易；
  - ii. 就堅拿道西的電單車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會加強執法，除了於適當時作出檢控外，又會於上址放置警告牌，改善違泊問題；
  - iii. 關於登龍街食肆酒牌的問題，警方已對相關食肆發出 2 個口頭警告及 1 個書面警告，而以上記錄將會影響將來上述食肆的酒牌續牌申請。
27. 屋宇署張家禮先生回應私人路段的維修問題，指出根據慣常做法，路政署會先行檢視相關後巷是否牽涉安全問題，如發現相關路段涉及公眾安全問題，路政署會派員跟進；如只是發現小型路面破損，路政署會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而就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屋宇署會和路政署了解事件，並考慮發信予相關地段的業主跟進。
28. 路政署黃冠明先生補充指，維修私人路段屬業主的責任，路政署只會在路段存在即時危險及需要保障公眾安全時才會進入私人路段進行緊急維修。
29. 鍾嘉敏主席跟進堅拿道東泥沙店舖以泥沙堆積在路面延伸營業的問題。
3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留意到上址有沙泥包擺放，等待運走，亦有相關人士或坐或企，如發現有無牌小販擺賣活動，定必採取執法行動。同時如沙泥包阻礙清掃工作，亦會要求物主移走。
31. 伍婉婷議員反映謝斐道及景隆街附近有愈來愈多食肆開業，而且不難發現有食肆把垃圾包頭隨意棄於後巷，吸引老鼠，衛生情況持續欠佳，要求署方加強執法，並考慮加設垃圾處理設施。
3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認同謝斐道及景隆街交界的衛生情況欠佳，署方會參考處理柯布連道 2 號的方式，先發信予相關食肆，並接見其持牌人，提醒商戶應把垃圾包頭妥善處理。若情況惡化，會因應情況作出檢控。
33. 有委員補充，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不時有渠口破裂的情況出現，要求食環署和渠務署跟進。

34. 鍾嘉敏主席總結，喜見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的衛生環境在食環署及警方採取大型聯合行動後有明顯的改善，希望各部門繼續以相同力度執法。此外，鍾主席亦非常關注有市民需要於柯布連道 2 號附近搜集資料，以舉報疑似進行毒品交易人士，要求警方加強上址執法及巡查。關於登龍街食肆酒牌的問題，鍾主席要求警方於上述食肆申請續酒牌時，必須如實說明情況，如有發現食肆酒牌是問題請不要以「無意見」作為結論。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3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二零一七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的安排詳情。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食環署進行灣仔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所達致的成果。
37. 伍婉婷議員希望下一屆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形式可以有變化，例如加入回收元素。
3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表示會反映委員意見予部門參考。

**第 8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39.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黎慧賢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  
朱偉康先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40.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黎慧賢女士及朱偉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將該會徵求灣仔區議會同意授權於計劃的宣傳物資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提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理。此外，委員會亦同意於會

後邀請及提名區內團體作為地區伙伴機構參與今屆無煙社區計劃，於區內舉辦活動宣傳無煙社區的訊息。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上述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

## **書面問題**

### **第 9 項：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寶雲道及灣仔峽道毒狗事件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42. 除書面問題外，就各相關部門的回應，楊雪盈議員有以下補充及詢問：

- i. 警方應不定時巡邏寶雲道及灣仔峽道附近一帶，代替以往由早上五時至七時的固定巡邏，以更有效防範有人留下可疑毒餌；
- ii. 相關部門應研究是否能於寶雲道及灣仔峽道附近一帶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集證據及起阻嚇作用；
- iii. 毒狗問題時有發生，但經常因證據不足而無法破案；相關部門應研究是否能於寶雲道及灣仔峽道附近一帶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集證據及起阻嚇作用，從而減低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iv. 食環署應提醒前線員工於清掃垃圾時，加強留意路邊或草叢等地會否出現可疑毒餌。

43. 香港警務處葉栢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推算過往個案的發生時間為早上七時至八時，故警方於個案發生前的時間，如早上五時至七時，加強於上址一帶的巡邏；
- ii. 警方沒有權限決定於寶雲道及灣仔峽道附近一帶安裝閉路電視；
- iii. 從過往的毒狗個案中，並未發現有共通點，例如使用的毒藥並非同一種毒藥；
- iv. 由於相關個案一般沒有目擊證人，故破案有一定難度。因此，警方於 2011 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及獸醫組織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

的行為。

44.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過往並未發現可疑毒餌。然而，署方會提醒員工加強留意有否可疑人物或固定位置擺放可疑食物渣滓的情況，並知會警方。
45. 楊雪盈議員續補充及詢問：
  - i. 由於有為數不少的途人會於早上五時至七時到寶雲道附近一帶晨運，相信相關犯罪人士不會於以上時間留下毒餌；
  - ii. 詢問食環署於寶雲道及灣仔峽道附近一帶清掃垃圾的時間；
  - iii. 於未有成立「動物警察」前，要求警方向公眾提供個案資料，如事發地點、事發時間、毒藥類型、受害狗隻類型等，以便公眾跟進。
46. 李碧儀議員同意犯罪人士不會於途人眾多的時間留下毒餌，並詢問警方於上址派發的宣傳單張內容。此外，李議員建議食環署與愛護動物協會合作，收集相關個案資料予工作人員，以便於清掃時能加強留意可疑人士。
47.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詢問：
  - i. 「動物守護計劃」推出後的成效，例如計劃推出前後的個案數字；
  - ii. 同意犯罪人士不會於途人眾多的時間於留下毒餌，建議警方調整巡邏時間；
  - iii. 警方應著手研究成立「動物警察」，以起阻嚇作用。
48. 林偉文議員建議警方調整巡邏時間，而相關部門亦應研究是否能於附近一帶安裝閉路電視，以起阻嚇作用。
49. 李文龍副主席要求警方就以上個案加強巡邏及執法。
50. 香港警務處葉栢麟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由 2011 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至 2017 年期間，共有 8 宗毒狗個案，而過往總個案數字為 92 宗；
  - ii. 主要巡邏的時段為早上五時至七時，警方亦會於其他時間如早上五時前巡邏；

iii. 宣傳單張主要提醒市民附近有毒狗的個案發生，呼籲如遇上可疑人物，可以向警方舉報。

5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會配合警方行動。

52. 鍾嘉敏主席發表跟進意見如下：

- i. 認同受害狗隻類型的資料重要，如果是有人飼養的狗隻，警方可以提醒其他狗主小心防範可疑毒餌；
- ii. 了解寶雲道及灣仔峽道路段頗長，安裝大量閉路電視有難度，建議警方研究於上述路段的頭段及尾段安裝閉路電視，以更有效收集證據及起阻嚇作用。

### **其他事項**

53. 林偉文議員留意到區內有不少樓上食肆於大廈後巷及走火通道擺放雜物，衍生阻街及其他安全問題。

54. 鍾嘉敏主席表示將邀請相關部門，於下一次會議討論上述問題。

###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正式通過。